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 决算

一、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市政府“三定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共有九项主要职责：

1.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公路、水路相协调的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 负责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

3.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参与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引导运输结构的优化；负责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及相关业务、汽车租赁、搬运装卸、城市客运、出租车、运输服务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行。

4.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

公路、水路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岸线的使用管理工作。

5. 负责市管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指导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路政、港政、航政、运政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船舶、海上设施和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工作；按规定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业务，负责国、省道干线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农村公路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6.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建议；指导交通建设融资平台和融资机制的建设；指导公路通行费、水路交通规费的稽征，负责公路通行费、水路交通规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7.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进步，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8. 负责开展我市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公路管理局决算。
2. 诸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决算。
3. 诸暨市港航管理局决算。
4. 诸暨市交通质量安全监督站决算。
5. 诸暨市物流管理信息中心决算。

二、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3,221.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34.67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8 年省交通厅 03 省道东复线诸暨江藻至王家井段工程补助 5000 万元，石壁至东阳（石壁至西周段）项目补助 815 万元，各省道大中修项目补助增加 2000 万元，石佛渡口农村公路渡改桥项目补助 330 万元，城乡公交和城际客运项目补助 13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221.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53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38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54.46%；事业收

入 99.27 万元，占收入合计 0.2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9,584.17 万元，占收入合计 45.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22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1.64 万元，占 19.21%；项目支出 34,918.74 万元，占 80.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537.7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29.79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8 年省交通厅 03 省道东复线诸暨江藻至王家井段工程补助 5000 万元，石壁至东阳（石壁至西周段）项目补助 815 万元，石佛渡口农村公路渡改桥项目补助 3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8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11%。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50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8 年省交通厅 03 省道东复线诸暨江藻至王家井段

工程补助 5000 万元，石壁至东阳（石壁至西周段）项目补助 815 万元，石佛渡口农村公路渡改桥项目补助 33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87.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0 万元，占 0.0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2.31 万元，占 3.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7.64 万元，占 0.5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21,912.74 万元，占 93.69%；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69.90 万元，占 2.4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0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8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及社保缴费的增加，二是省财政厅、省交通厅追加 2018 年 03 省道东复线诸暨江藻至王家井段工程、省道养护、省道大中修、县道大中修等项目资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长运公司应急演练及宣教培训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长运公司基层两新组织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5.6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行政离退休人员的医疗经费调整到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

预算为 442.2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1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行政、事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6.9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行政、事业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8.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军转干部慰问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7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行政离退休人员的医疗经费调整到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中同时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9.3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 5 个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59.5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5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 2018 年绩效考核奖及年休假在 12 月份发放。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749.8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92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诸暨市公路管理局部分 2018 年绩效考核奖及年休假在 12 月份发放。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23.8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诸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部分 2018 年绩效考核奖及年休假在 12 月份发放。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496.8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036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诸暨市港航管理局

及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分 2018 年绩效考核奖及年休假在 12 月份发放。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1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大中修项目及渡改桥项目补助。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6.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各省道大中修项目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3.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质监站项目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35.3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6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1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

为 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2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44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150.00 万元,占 100.0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他支出 (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预算安排正常。

(八)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规定;严控公务用车燃料及维修费成本;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数不可控,相较去年有所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占 3.35%，与 2017 年度 4.33 万元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原因是诸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 1 人因公参加省交通工程监管局澳大利亚“桥梁基桩检测技术”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2.73 万元，占 90.22%，与 2017 年度 149.55 万元相比，减少 16.82 万元，下降 11.2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使用的监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占 6.43%，与 2017 年度 8.64 万元相比，增加 0.82 万元，增加 9.4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人数和批次较去年都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 1 人于 2018 年 10 月 21 月至 11 月 3 日因公参加省交通工程监管局澳大利亚“桥梁基桩检测技术”培训团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 1 人于 2018 年 10 月 21 月至 11 月 3

日因公参加省交通工程监管局澳大利亚“桥梁基桩检测技术”培训。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5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使用的监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73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交通运输系统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调研、工作检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人数和批次较去年都有所增加，但是增加幅度不大。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71 批次，累计 1,68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调研、工作检查等支出。接待 1,680 人次，171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119.42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15119.42 万元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18 年度农村公路乡村道日常养护项目及 2018 年度诸暨市县道养护经费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18 年度农村公路乡村道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28 万元，执行数为 46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2%。主要产出和效果：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服务作用，贯彻乡村公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经常保持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横坡适顺、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及沿线设施完好、公路绿化符合要

求。提升了我市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和管理质量，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促进了农村环境改善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得到了群众的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群众对乡村道路养护工作的作用认识不足，特别是当地群众对道路的自觉维护观念淡薄；二是镇乡（街道）的公路养护管理站对区域内乡村道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不够到位，尚未尽到“公路养护管理站”应有的职责，个别乡村道路存在失养问题；三是部分乡镇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自筹资金偏少，养护资金来源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乡村公路大部分是乡、村串镇、串村公路，当地群众对公路养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加强乡、村道规章制度的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自觉维护公路的好习惯；二是全市各镇、乡（街道）已建立公路养护管理站，应履行好公路养护管理站的职责，充分发挥管理和监管职能，加强公路管理工作，克服“重建轻养”思想，不断提高养护质量；三是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市政府 29 号令“镇村自筹，省市补助”的原则，建立多渠道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资金的筹措机制，保证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经费。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18 年度诸暨市县道养护经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6 万元，执行数为 2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农村县道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服务作用，贯彻农村公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经常保持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横坡适顺、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及沿线设施完好、公路绿化符合要求。因此公路管理局本着为提升我市农村县道公路养护和管理质量，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农村环境改善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制定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考核细则，对农村县道公路的养护情况进行及时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路旁土建工程及村民建房堆放回填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造成边沟局部淤塞，下雨天容易引发路面塌方。二是车辆超载情况时有发生，造成路面破损，黄沙、石子车超载既影响路面破损又把黄沙、石子抛洒在路面，造成路面积水、影响路面平整，严重影响车辆运营安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土建项目较多，农村公路边擅自堆放建材及回填土的情况，除养护及路政人员及时疏通外，还应加强对村民及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避免边沟淤塞引发路面塌方和营运安全。二是车辆超载现象造成路面破损严重，影响公路交通安全和车辆行驶质量。建议一方面加强对车主和驾驶员的宣传教育，遵守交通运输法规。另一方面与道路运输管理、运政稽查部门配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杜绝车辆超载现象的发生。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3 个。分别为诸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的 2018 年度运政信息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诸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检测、监理、综治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诸暨市公路管理局的 2018 年公路绿化景观养护专项项目。

运政信息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3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90 万元，实际支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诸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2018 年度运政信息指挥中心服务费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一是确保市民出行安全，维护运输秩序。运政信息指挥中心服务项目提升了诸暨市道路运输行业综合监管服务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对营运车辆的日常抽查及运输车辆车载 GPS、视频监控等系统运行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运输车辆车载 GPS 及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调度、安全运营管理等作用，及时纠正一些车辆和从业人员不良的驾驶习惯和行为，有效遏制违规行车和预防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发展。二是保障道路运输安全。通过数据共享，为市运管局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提供后台数据支撑，

协助并提供道路运输违章辅证。发现的问题：一是故障排除速度较慢。2018年9月份发生系统故障，响应并修复时间花费1天，影响系统正常使用。二是群众满意率未达预期。通过问卷调查，86.67%的群众对运政信息指挥中心表示满意，近年来发生的网约车事件使群众对政府寄予更高的期望，对运输安全的监管提出更高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故障排除效率。现代科技水平发展日新月异，更新快速，现代化的执法，更是离不开高科技的装备，配备合理有效的信息化装备能有效的为行业监管带来更大的执法效率。同时，高度依赖信息化手段就要求高度稳定的信息化系统和高效的运维技术，使故障率降至最低，直至消除。二是提高群众满意率。从法律角度来讲，人性本恶，所以很大一部分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由于监控缺失造成的。运政信息指挥中心作为政府监管平台，应最大化的设置监控点，全面覆盖整个诸暨区域，全面掌控营运车辆的动态情况，不留监控盲区，不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保一方安定和谐。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检测、监理、综治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89.81%。主要产出和效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检

测、监理、综治安全专项经费的投入，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服务作用，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宗旨，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发展的实际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职责明确，根据交通部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出各项具体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制度，市交通质监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考核制度，监管形式推进“差异化”监督管理，对不同的管理水平，不同质保能力，不同技术复杂程度的工程，实施不同力度、不同内容、不同频次的监督检查，同时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宣传贯彻监督法规和注重监督技术培训，增强对农村公路兼职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众对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重要性和危害性的认识需不断提高，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重形式、轻实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监管人员的职责执行不完全到位；二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工程施工成本、进度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三是交通运输业发展速度和社会公众对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部门的期待更高与当前交通工程质量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测装备条件不相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舆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引起施工方自身对工程质量安全的高度重视，懂得“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涵义，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二是通过“合理合法”

的方式解决好工程质量安全与工程施工成本、进度之间的矛盾。编制合理的工程概算，是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基本条件，因此建议把好工程概算审核关；同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诸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执法；三是为适应当前交通运输业适度超前发展，建议努力提高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业技术水平，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必要先进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提高监测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其次是推进监理和检测机构的发展和诚信建设，为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发挥监理、测试机构应有的作用。

2018年公路绿化景观养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6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95万元，实际支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路绿化景观带养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公路绿化景观带养护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成立公路景观绿化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公路管理局生态科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和工作函告单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18年西线和南线分别经验收移交市公路管理局养护管理，公路管理局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

通过政府公共资源采购办法，实行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养护单位，经公开招投标，由诸暨市钱均劳务有限公司和浙江铁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标，承揽西线和南线2条公路绿化景观带日常养护工作。公路管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明确养护内容和养护标准，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对养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市民对绿化养护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只有充分做好后期的绿化养护管理，才能达到最初预期的绿化效果，才能带给人以赏心悦目的景观、给人带来美的享受。但由于部分群众对绿化认识不足，认为种在路边的就是大家的，不仅随意践踏现象普遍，甚至还毁绿开耕。对于造型树以及草花类，还时有发生偷盗。且由于路边人员流量大、监控盲区多，造成取证困难。

二是绿化养护管理制度不健全。由于各部门协调不足，经常因铺设管线、信号塔搭建、道口改建等原因造成毁绿、占绿的事情。普遍存在着绿化管理制度不健全，即使有制度也是执行力度不够，有头无尾，没有一整套的完善的养护系统。

三是养护管理工作缺乏创新，人员技术业务素质不高。目前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措施方法普遍比较简单，就是基本的浇水、简单的修剪、日常卫生垃圾的清理等，技术含量低下。养护管理人员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培训，一般的养护管理公司专业人员十分有限，大多招募一些年纪大的农民工，经简单的培训后

即上岗。技术业务素质普遍较低，养护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养护效果较差，养护效率较低，通常只负责维护植物生命，只要植物活着即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市民的护绿意识。园林建设本来就不容易，巩固维护好更难。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需要广大群众的紧密配合，要通过媒体、报纸、电台、互联网及宣传牌等，利用各种方式来宣传爱绿与护绿光荣、毁绿可耻的行为，提高广大群众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要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努力提高全明的法律意识。通过义务植树，认养绿地、认养树木花草等不同形式，唤起全民对生态建设的关心、关爱，激发人们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培养老百姓关心热爱绿色环境的热情，主动投入到绿化美化环境中来，营造维护美好家园的氛围。二是加强部门协调。对于因铺设管线、信号塔搭建、道口改建等原因需要破坏绿地的，相关部门应该提前做好协调，在适合移植的季节移走施工路段的苗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三是完善绿化养护管理的环节。增加绿化养护支出，对相关人员定期请专业老师培训，鼓励员工勇于创新和实践，提高他们的养护专业技能；还要进行园林技术的培训，使得员工掌握养护管理的规程，掌握好浇水、施肥、修剪及病虫害的防治植保技术，从而能够很好地解决绿化养护中的实际问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1.57 万元增加 3.4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进行政人员 2 名。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9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扫车、养护保洁车、施工作业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

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行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